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17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臺灣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，基金會多年來支持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清寒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獎學金)，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。

貳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100 名。

- 一、國中組 (A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 (B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。
- 三、大專組 (C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上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，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。
- 五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。
- 六、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。
- 七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。
- 八、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(職)組。
- 九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專案對象。

肆、應備文件

1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共同監護者需檢附雙方戶籍謄本(需有紀事內容)
 2. 106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 3. 105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- ※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伍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陸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及資深教師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1. 家庭背景

【單親】45 分

【低收入戶】3 分

【重大傷病-依發生日期】1-3 年 2 分、4-7 年 1 分、7 年以上 0.5 分

【身心障礙】極重度 4 分、重度 3 分、中度 2 分、輕度 1 分

※說明: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2. 學校上下學期（一學年）總成績分數 $\times$ 40%

柒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

一、頒發時間:預計頒獎時間為 107 年 5 月 5 日(六)符合條件者將以專函通知。

二、頒發方式:

1. 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。

2. 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捌、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書請親洽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。(www.spef.org.tw)

二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以掛號寄出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獎學金申請」與「組別」。

玖、洽詢聯繫資訊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5 號 5 樓

三、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 #14 林社工

四、官方網站：www.spef.org.tw